

中共云南省委审计委员会文件

云审委发〔2024〕6号

中共云南省委审计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审计委员会，省级各部门，省属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7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审计机制，提升内部审计质量，更好发挥内部审计在规范管理、完善内控、防范风险和提质增效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的意见》等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审计机制

（一）坚持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对本地区内部审计工作的总体规划、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确保内部审计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区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各部门（单位）认真抓好工作落实，推动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织要强化组织领导和指导监督，推动本行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发展。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1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推动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

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单位）规模类型、业务性质及治理需求等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机制、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事项；不得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从事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严格落实资料报备制度，按时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工作统计报表以及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凡是涉及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违规事项处理、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等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三）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或者指定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并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省属、州（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本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其他国有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承担审计职能的兼职机构

和人员应当具有与审计监督工作相一致的独立性。

（四）强化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各部门（单位）要选好配强内部审计专业人员，严格人员准入，优化人员结构，建设“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内部审计队伍，着力实现内部审计人员数量与审计工作量相匹配、内部审计人员素质与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相适应。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审计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职（执）业资格考试、以审代训等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政治能力、专业能力、政策研究能力和审计信息化能力。完善激励机制，对认真履职、成绩突出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对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责任人。

二、着力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

（一）准确把握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审计监督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要求，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经济体检”功能，着力消除监督盲区。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各级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围绕本部门（单位）发展规划、重要决策、重大措施、风险管理及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加强内部审计，突出工作重点，促进部门（单位）工作目标与党和国家政策取向及上级要求衔接一致。加大对财政财务收支

等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力度，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大对重要经济事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投融资项目的审计力度，促进重大经济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项目实施的规范化；加大对本单位管理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力度，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强化对内控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和效果的审计，堵塞制度性缺陷和漏洞。积极推进管理审计、绩效审计和风险审计，促进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

（二）着力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各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积极推进以事后审计为主向事后、事中、事前审计相结合转变，不断前移监督关口，强化源头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机制，规范内部审计程序，做好审计项目立项、计划执行、方案编制、现场实施、报告出具等环节的质量管控，明确各环节控制责任，切实防范审计风险。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审计业务进行指导检查、监督评价和质量控制，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加强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符合部门（单位）实际、适应大数据发展要求的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路径。加大使用大数据发现风险、查核问题、评价判断、研究分析力度，综合运用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方式，提升内部审计监督效能。开展研究型审计，在揭示问题和风险隐患的同时，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和制度性漏洞，实现审计实

践和理论研究的互促互进。

（三）切实强化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整改负总责。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加强清单化管理，建立提出要求、建立台账、督促办理、验收销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要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要加强内部审计与派驻纪检监察、单位纪委、内部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监督力量的贯通协同，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的工作机制。推动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将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范围。审计机关在开展工作时，应当积极参考运用内部审计结果，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纠正的问题，经审计机关核实，可以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三、切实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

（一）健全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工作机制。审计机关要将内部审计业务指导监督纳入年度工作内容，明确相应工作机构，推进与审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建立健全检查反馈、情况通报、整改回访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

资料备案机制，加强对备案材料的研究分析，将其作为开展内部审计指导监督、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实施审计的参考依据。

（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审计机关要支持各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推动理顺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对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完善审计质量控制、结果运用、责任追究等制度及制定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重点和组织开展方式、审计结果运用等方面工作的指导。要通过现场指导、业务培训、交流研讨、以审代训等方式，分层分类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做好与审计机关的沟通对接，根据行业属性、业务特点、资金规模等因素，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研究出台行业性内部审计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规范内部审计工作。

（三）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审计机关要督促各部门（单位）规范管理，防范内部审计风险，切实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要通过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各部门（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及执行、重点项目开展情况、委托中介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力度。各级审计机关在开展审计时，要将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情况、工作开展情况等纳入审计监督评价的范围，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明确相关领导的责任，督促整改。

（四）推动内部审计协会发挥作用。审计机关要结合本地区内部审计和行业协会成立及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内部审计协会行业自律情况检查 and 政策、业务指导。引导内部审计协会充分发挥其在政策解读、理论研究、信息共享、培训教育、学术研讨、沟通交流、实务指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推进内部审计人才专家库建设，加强先进经验、优秀案例的宣传推广。

